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召开方式为现 场及通讯方式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以通讯 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:王士民)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,公 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 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 司真实情况, 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付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付艳女士符合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,同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决定聘请付艳女士为我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证券事务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设立证券事务部有利于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合理承担证券事务相关业务工作,提高公司股权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,现决定设立证券事务部,作为承担证券事务相关业务活动的责任部门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,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:

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10月26日